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8.3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,730,365.3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1,454,786.2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,426,649,530.1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882,491,755.31 元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

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9,975,078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,242,637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8.3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455,447,926.03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4、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、半年报分红。如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55,447,926.03 元；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7,689,915.6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；因此，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493,137,841.67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8.58%。

（二）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）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，不得质押和出借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55,447,926.03	109,796,568.20	440,825,06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56,730,365.37	704,161,741.38	1,695,016,702.3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,426,649,530.1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882,491,755.31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006,069,554.2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85,302,936.3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006,069,554.23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25,548.74 万元、143,169.96 万元，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12.93%、14.48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